

I-5-12 前進紐約藝術文化管理

- ◆ 主題類別：（五）文創機構
- ◆ 國家城市：美國 / 紐約
- ◆ 見習機構：

見習機構	見習機構參考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協和山莊 Crystal Park</p>	<p>協和山莊 Crystal Park，自 1990 年創辦協和門窗有限公司 (Crystal Window & Door System, LTD) 以來，創辦人陳秋貴 (Thomas Chen) 致力於推廣臺灣藝術文化，提升公司同仁的教育和休閒品質，積極參與社會慈善活動以回饋社會，並重視實踐目標的能力。多年來，有感於多數移民美國紐約的公司同仁，努力辛勤工作，卻少有機會接觸大自然，來自臺灣與身為美國移民的陳秋貴董事長，希望能藉著成立戶外藝術公園，提供公司同仁假日休閒放鬆的場所，鼓勵他們走出城市，轉換生活步調，體驗藝術和紐約市郊的自然景觀。本著對藝術的熱愛和對臺灣山林的懷念，Thomas 自 2000 年起開始在紐約市鄰近區域，尋找適合永續經營發展藝術休閒公園的地點。2010 年選定 Pawling, New York 為基地，佔地近 360 畝，Crystal Park 藝術公園正式成立。</p> <p>https://www.crystalpark.org</p>



I-5-12 前進紐約藝術文化管理

- ◆ 見習名額：1 名。
- ◆ 圓夢期間：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9 月 25 日，共計 54 天（不含飛行日）。
- ◆ 青年申請資格：
 - 必要條件：
 -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 - 30 歲青年。
 - 具備流暢的中英語交流及讀寫能力。
 - 需自備專業設備及工具軟件（如相機、筆記型電腦、Microsoft Office Application、Adobe Creative & Design Application 等）。
 - 優先條件：
 - 具備藝術創作設計能力，以及畫廊、美術館、非營利機構，藝術行政管理相關實習或工作經驗尤佳。
 - 具駕駛小客車經驗及持有可在美國紐約使用之國際駕照優先。
- ◆ 行前說明會（若無法參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日期 7/24 (四)	內容
21:00 - 21:15	計畫說明與見習目標導入。
21:15 - 21:40	Crystal Park 組織介紹與 Artist Review Project 專案說明。
21:40 - 22:00	見習內容、工作職責與成果要求說明。
22:00 - 22:15	行政、生活與安全須知。
22:15 - 22:30	Q&A 與行前確認事項。

I-5-12 前進紐約藝術文化管理

◆ 行程（將視實際情況細節可能略有調整）：

日期	行程
<p>第一週 環境適應與 非營利藝術組織導論</p>	<p>抵達紐約，進行生活安置與時差調適，熟悉在地環境。</p>
	<p>至 TAAC House 17，Nolan Park on Governors Island 與執行長會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 TAAC 藝術文化領域於台美交流中的角色與實務運作，了解整體見習目標與行程安排。• 認識非營利藝術組織（TAAC）之策劃模式、行政架構與資源整合方式。• 認識 Governors Island 與 House 17 作為藝術實踐場域的定位與功能。• 學習展覽場地各主要展示布置安排。
	<p>進駐 TAAC House 17，與執行長及藝術家團隊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悉展覽主題、藝術家工作室配置與 Open House 行政流程。• 參與展覽開放日之觀眾接待、參觀人數登記、留言整理。• 協助展出作品基礎維護與藝術家工作室管理。• 進行觀眾導覽與公共溝通實務，學習藝術教育與公眾互動。

I-5-12 前進紐約藝術文化管理

日期	行程
<p>第一週 環境適應與 非營利藝術組織導論</p>	<p>繼續實際參與TAAC House 17 Open House，open studio與展覽開放工作，熟悉展覽主題內容，實務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整季節各項活動安排。 • 學習了解藝術家工作室安排與開放。 • 工作包含參觀人數登記，留言。 • 展出作品維護。 • 藝術家工作室的管理，實際接觸了解藝術家及作品。 • 導覽與觀眾對談公共溝通。
<p>第二週 藝術行銷、 公共活動與文化機構觀摩</p>	<p>進行遠距電腦網路行政與數位工作，學習活動策劃與文化行銷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媒體聯繫與宣傳安排之實務操作。 • 策劃八月第三週末活動。 • 草擬活動新聞稿及文宣資料。 • 社群媒體訊息更新。 • 聯絡進行媒體文宣安排。 • 與文化行銷內容實作。 <p>參訪紐約重要文化機構，理解博物館策展、教育推廣與觀眾經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大都會藝術博物館（The Met）與中央公園 Central Park，Guggenheim Museum 觀察博物館制度與公共藝術。

I-5-12 前進紐約藝術文化管理

日期	行程
<p>第二週 藝術行銷、 公共活動與文化機構觀摩</p>	<p>實務參與：</p> <p>協助 Open House 與工作坊現場設置與行政支援,了解Open House的工作行政程序事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觀眾導覽、公共溝通與藝術教育互動。 • 熟悉展覽主題內容。 • 學習整季節各項活動安排。 • 學習了解藝術家工作室安排與開放。 • 工作包含參觀人數登記，留言。 • 展出作品維護。 • 藝術家工作室的管理，實際接觸了解藝術家及作品。 • 導覽與觀眾對談公共溝通。 <p>繼續實際參與 TAAC House 17 Open House，open studio 與展覽開放工作，接觸觀眾，導覽與公共溝通。並協助藝術家工作坊設置及場地安排。</p>
<p>第三週 展覽執行與 跨機構藝術生態觀察</p>	<p>延續遠距行政與文化行銷實作。</p> <p>遠距離電腦網路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劃八月第三週末活動。 • 學習草擬活動新聞稿及文宣資料。 • 社群媒體訊息更新。 • 聯絡進行媒體文宣安排。 • 與文化行銷內容實作。

I-5-12 前進紐約藝術文化管理

日期	行程
<p>第三週 展覽執行與 跨機構藝術生態觀察</p>	<p>參訪紐約重要文化機構，理解博物館策展、教育推廣與觀眾經營：</p> <p>參訪主要美術館：MoMA、MAD。</p> <p>參觀觀察了解展覽規劃與設群媒體及網路。</p>
	<p>學習展覽與活動整合流程（展覽、工作坊、表演）</p> <p>協助執行 House 17 新展覽之規劃的展覽與開幕活動和觀眾經營策略。</p> <p>實務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 House 17 新展覽之規劃與開幕活動執行。 • 參與第三週末（Third Saturday）島上大型藝術活動。 • 觀摩 Governors Island 島上其他 20 間藝術機構如何推動文化創新藝術機構群如何與社區及公共部門合作。 • 執行觀眾接待、作品維護、藝術家工作室管理與導覽，包含參觀人數登記，留言等。 • 訪談了解藝術家創作理念及作品。
	<p>House 17 新展覽導覽、工作坊與表演節目之整合流程。繼續實際參與 TAAC House 17 Open House，open studio 與展覽開放工作，接觸觀眾，導覽與公共溝通。並協助藝術家工作坊設置及場地安排。</p>

I-5-12 前進紐約藝術文化管理

日期	行程
<p>第四週</p> <p>展覽深化與文化行銷整合</p>	<p>延續活動策劃、新聞稿撰寫與社群平台操作。 遠距離電腦網路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策劃九月週末活動。 • 學習草擬活動新聞稿及文宣資料。 • 社群媒體訊息更新。 • 聯絡進行媒體文宣安排。 • 與文化行銷內容實作。
	<p>參訪皇后區社區與大學博物館 (Queens Museum , Flushing Townhall, QCC Art Gallery/CUNY) , 比較不同策展與觀眾經營策略。</p>
	<p>實務參與TAAC House 17 Open House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展覽開放與公共活動執行。 • 協助工作坊場地與流程安排。 • 進行藝術行銷內容實作。 • 執行觀眾接待、作品維護、藝術家工作室管理與導覽，包含參觀人數登記，交流等。 • 訪談了解駐村藝術家創作理念及作品。
	<p>繼續實際參與 TAAC House 17 Open House , open studio 與展覽開放工作，接觸觀眾，導覽與公共溝通。並協助藝術家工作坊設置及場地安排。</p>

I-5-12 前進紐約藝術文化管理

日期	行程
<p>第五週 藝術市場、 城市空間與公共文化政策</p>	<p>延續活動策劃、新聞稿撰寫與社群平台操作。 遠距離電腦網路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劃九月第三週末整體配合活動。 • 學習草擬活動新聞稿及文宣資料。 • 社群媒體訊息更新。 • 聯絡進行媒體文宣安排。 • 與文化行銷內容實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走訪 Chelsea Gallery District，參觀展覽，了解畫廊制度與藝術市場運作， • 參訪 Whitney Museum 參觀展覽，理解美術館策展、教育推廣與觀眾經營。 • 參觀 Chelsea Market, High Line，理解公共藝術與城市政策了解城市老空間的再利用。
	<p>實務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 House 17 Open House 及島上其他組織各項展覽與公共活動。 • 執行導覽、公共溝通與工作坊支援。 • 執行觀眾接待、作品維護、藝術家工作室管理與導覽，包含參觀人數登記，了解觀者意見留言等。 • 訪談了解藝術家背景創作理念及作品內容研究。

I-5-12 前進紐約藝術文化管理

日期	行程
<p>第五週 藝術市場、 城市空間與公共文化政策</p>	<p>繼續實際參與 TAAC House 17 Open House，open studio 與展覽開放工作，接觸觀眾，導覽與公共溝通。並協助藝術家工作坊設置及場地安排。</p>
<p>第六週 新媒體藝術與藝術家支持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新美術館 (New Museum) 當代實驗性與新媒材藝術跨領域體會。 • 新媒體與沉浸式藝術空間 (如 ARTECHOUSE、Superblue 了解科技藝術與觀眾體驗設計。 • 參訪藝術家駐村與非營利藝術空間 (如 Triangle Arts, NARS, ISCP)，學習藝術家支持系統。 <p>延續遠距離電腦網路工作，新聞稿撰寫與社群平台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劃9月第三週末活動。 • 了解 9/19 新展覽內容，草擬撰寫活動新聞稿及製作文宣資料。 • 社群媒體訊息更新。 • 聯絡進行媒體文宣安排。 • 與文化行銷內容實作。

I-5-12 前進紐約藝術文化管理

日期	行程
<p>第六週 新媒體藝術與藝術家支持系統</p>	<p>實務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藝術家駐村與非營利藝術空間，學習藝術家支持系統，訪談了解工作室藝術家創作理念及作品。 協助 House 17 新展覽與開幕活動。 執行展覽行政、導覽與作品維護、公共溝通與工作坊支援。 執行觀眾接待、作品維護、藝術家工作室管理與導覽，包含參觀人數登記，留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實際參與 TAAC House 17 Open House，open studio 與展覽開放工作，接觸觀眾，導覽與公共溝通。並協助藝術家工作坊設置及場地安排。 協助本週 House 17 展覽活動卸布展
<p>第七週 策展實務深化與成果整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協助本週 House 17 展覽活動更新布展、準備第三週末表演及開幕活動。 製作活動文宣資料。 社群媒體訊息更新。 <p>走訪 Chelsea Art Gallery District，觀察畫廊制度、藝術市場與展覽製作流程。參訪 Whitney Museum 與 High Line，了解公共藝術、城市空間與文化政策之結合。</p>

I-5-12 前進紐約藝術文化管理

日期	行程
<p>第七週 策展實務深化與成果整合</p>	<p>實際參與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第 3 週六各駐島機構聯合開放活動。協助 House 17 新展覽與開幕活動，執行展覽行政、導覽與作品維護、公共溝通與工作坊支援。 • 執行 House 17 藝術家工作室管理。 • 深化 House 17 展覽實務，協助展覽調整與觀眾導覽服務與活動執行。 • 與業師進行階段性回饋與專業討論。 • 彙整紐約藝術生態之觀察與比較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參與展覽、工作坊與公共活動執行。 • 與業師進行階段性回饋討論。 • 反思藝術策劃、行政與市場推廣之實務經驗。 • 彙整見習成果，完成一份「臺美文化交流企劃」草案，內容可為展覽、座談或文化交流提案，並經業師指導修訂。
<p>第八週 成果發表與結案</p>	<p>見習內容與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見習成果發表與分享（簡報或公開交流）。 • 準備整體見習總結報告與回饋。 • 準備返臺。
	<p>完成整體見習總結與回饋，準備返臺。</p>
	<p>回到臺灣。</p>

I-5-12 前進紐約藝術文化管理

◆ 經費規劃

本案每位錄取青年獎勵金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410,666元，分項內容如下：

合作單位辦理金額合計為 34,446 元，將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合作單位。

青年自理金額合計為 376,220 元，將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青年。

經費項目	金額	支用內容
合作單位辦理		
講座鐘點費	34,446	辦理行前培訓所需之講座鐘點費用。
業師諮詢、輔導、指導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之業師輔導相關費用。
其他與雜支		例如郵資、翻譯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
行政管理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
合計		共 <u>34,446</u> 元

I-5-12 前進紐約藝術文化管理

◆ 經費規劃

經費項目	金額	支用內容
青年自理項目		
機票	70,000	紐約來回經濟艙等機票。
生活費	300,000	含餐費、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
保險費	5,000	投保 200 萬意外險及 20 萬醫療險。
簽證費	1,220	執行本專案所需之簽證辦理費用。
合計		共 <u>376,220</u> 元
本案獎勵金總經費		共 <u>410,666</u> 元

◆ 其他注意事項

- 請依本計畫簡章規範辦理相關事宜。
- 請依計畫內容辦理所需簽證，並須於本計畫之圓夢期間規範出發日期前取得簽證，逾期未取得簽證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
- 錄取者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含行前培訓、說明會、集訓及成果發表會）。
- 出國圓夢期間不得因個人因素請假或無故缺席，若無法全程參與則視同未完成本計畫，須繳回未執行日數或全部之獎勵金金額。
-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並追回相關獎勵金。